

河西学院学生工作部

关于举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 (第二期)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培训班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教育部、财政部部署开展“中央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在全国选设培训基地开展就业能力集中培训。学校组织“中央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现将本期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 培训对象及人数

本次“宏志助航计划”培训班面向我校2023届毕业生（除医学类），且必须保证培训期间全程参加。本次培训总人数为560人，具体学院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二、 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紧密围绕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现实问题，以促进就业意识、转变就业态度、推动就业行动、提升就业能力为课程目标。

课程模块		内容
一、就业心态准备	主题 1	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
	主题 2	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
二、确立目标、搜集信息	主题 3	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
	主题 4	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
三、建立网络制定计划	主题 5	建立求职网咯
	主题 6	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
四、求职技能提升（1）	主题 7	求职简历撰写
	主题 8	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
五、求职技能提升（2）	主题 9	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
	主题 10	群体面试与领导提升
六、就业观念教育	主题 11	服务边疆发展，放飞青春梦想
七、就业形势与政策	主题 12	认清形势，清晰定位，精准求职
		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

每期培训班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培训将打破以往课堂上课的形式，让每个同学都能体会其中，参与其中。通过精心设计的项目，模拟一系列情景，让学生在“做中学”，在体验中感受、感悟、感动，帮助学员在完成任务、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实现思想认识和心智模式的转变、心态和行为的调整、素质素养的提升，成长进步、发展。

三、培训时间

2022年11月-12月

四、 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线上教学形式，共同完成学习任务。

五、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由我校就业指导课程骨干教师及多年从事就业工作的一线老师组成。同时，邀请其他高校就业指导知名讲师共同打磨课程内容、并承担部分主题的培训任务。同时为了充分做好课前准备、提高课堂培训效果和跟踪课后延伸服务，设立了培训助理，全程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六、培训要求

1. 培训结束后培训学员需提交1000字以上心得体会（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整理成文件夹形式（命名为“学院+姓名”）统一发至童玉娇钉钉。

2. 培训人员须提前10分钟进入线上培训课堂。

3. 要求学员参加培训期间不允许缺课。如果培训期间学员自动放弃培训，该名额将视为已培训而被核销。培训结果经学校抽查后，统一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学校对学员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4. 未经讲师正式许可，请不要带非学员进入线上培训课堂。

5. 为创造安全轻松的分享环境、保护他人隐私，学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培训进行录像、录音。

附件:

1. 中央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课程安排表
2. 中央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额分配表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河西学院基地（代）

2022年11月13日



附件 1

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课程模块	课程主题	课程内容	授课导师		时间
一、就业心态准备	主题 1	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	刘 晓	张强	11月19日上午9:30
	主题 2	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	龚志萍	鲁之琦	11月19日下午3:00
二、确立目标、搜集信息	主题 3	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	李 娜	杜运年	11月19日下午19:30
	主题 4	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	甄璟韬	雒亚楠	11月20日上午9:30
三、建立网络制定计划	主题 5	建立求职网络	张庆宇	徐金梅	11月20日下午3:00
	主题 6	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	常明涛	冯光辉	11月20日下午19:30
四、求职技能提升（1）	主题 7	求职简历撰写	刘 昶	赵 幸	11月26日上午9:30
	主题 8	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	吴玉兵	侯林辰	11月26日下午3:00
五、求职技能提升（2）	主题 9	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	靳丽娟	马丽亚	11月26日下午19:30
	主题 10	群体面试与领导提升	庞斐斐	童玉娇	11月27日上午9:30
六、就业观念教育	主题 11	服务边疆发展，放飞青春梦想	姜玉梅	余美玲	11月27日下午3:00
七、就业形势与政策	主题 12	认清形势，清晰定位，精准求职	陈 刚		11月27日下午19:30
		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	徐德祯		12月3日下午19:30

附件 1

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名额
1	土木工程学院	32
2	经济管理学院	33
3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60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5	外国语学院	24
6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41
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8	化学化工学院	28
9	美术学院	23
10	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	36
11	音乐学院	28
1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37
13	法学院	20
14	数学与统计学院	29
15	文学院	40
16	体育学院	18
17	教师教育学院	73

